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羽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